

镇巴中学

大宗食材（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蛋）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镇巴中学

供应方（乙方）：西乡县聚众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大宗食材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物品、规格、价格及数量

1. 大米类：一级粳，25kg/袋，符合 GB 1354-2018 标准，有注册商标；每次配送大米要有质检报告和批次产品合格证；乙方提供近期、权威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

2. 面粉类：精制粉，25kg/袋，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编号，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执行标准、品牌规格和保质期。乙方提供近期、权威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

3. 食用油：独立包装，每桶不少于 16.4 升，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质量等级二级或以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及质量符合国家 GB/T 1536-2021 标准（如标准遇修订或废止，须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有注册商标，每次配送菜籽油要有质检报告；

4. 蛋类：所供鸡蛋应为绿色无公害产品，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NY/T754-2021 标准,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量,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

说明:

1. 合同价格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由价格核定小组根据镇巴县教育体育局发布的校园餐大宗食材市场价格表进行询价确定。

2. 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3. 价格包含运费、装卸费、发票税金等所有费用,直至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食品安全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 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使用任何违禁添加剂或非食品原料。

2. 感官要求:

(1) 米、面:无霉变、无虫害、无结块、无异味,色泽正常。

(2) 食用油:澄清透明,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酸败、无异味。

(3) 蛋类:外壳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时气室小,蛋黄清晰,无散黄、无变质。

3. 随货文件:乙方每批次交货必须随车提供当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如为农产品,需提供农产品溯源凭证或检疫合格证明(针对蛋类)。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 交付地点:甲方食堂仓库。

2.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和装卸货费用，安全准时送达指定地点。

3. 交付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日/每周提前发出的《订货单》要求的时间和数量进行配送。紧急订单需双方协商。

4. 验收方式：

(1)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进行现场抽样验收。

(2) 甲方对产品的数量、外观、规格及随货文件进行初步查验。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当场拒收或拍照留存证据后退回，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隐蔽性质量问题（如大米陈化、面粉增白剂超标、油脂酸败、鸡蛋变质等），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无条件退换货，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餐食报废、客户索赔等）。

第四条 结算与支付

1.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后，双方核对该月1日至31日的所有交货单据及金额，确认无误后：

(1) 方式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 方式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收据和结算清单付款。

2. 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结算单后，在2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已确认的货款。

3. 甲方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开户行：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街分理处

账号：2706118401201000007658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货物并及时支付货款。



(2) 提前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订货计划。

(3) 为乙方送货提供必要的卸货便利。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是食材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对其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2) 按时、按量、按质完成配送任务。配送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尤其交通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如遇产品价格调整,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

(4) 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及时处理甲方投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问题: 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用。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逾期交货: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送达,每逾期一天,应按当批货款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数量短缺: 交付数量不足,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足,否则按缺货部分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3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3. 附件（如：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西）表聚众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俊

2025 年 8 月 30 日

